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6时0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长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10个子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焱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2,415,254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5月19日